

债券代码：136463.SH

债券简称：16 香城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
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山城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次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53 号批文核准，发行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当前余额 6 亿元。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利率
1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16 香城建	136463	2016-6-7	2021-6-7	5（3+2）	6 亿元	4.75

截至目前，16 香城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文件，按照《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具体要求为：将纳入划转范围企业 10%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于划转范围企业名单内，需由原股东中山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中山城建 10%股权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

（二）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发生前，中山市人民政府持有中山城建 10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中山市人民政府持有中山城建 9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中山城建 10%的股权。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一）上述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此次变更后，中山城建仍保持独立经营，股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变动不会对中山城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